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发现和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固化和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s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周晓苏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0 年 9 月 29 日